

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审计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，1986年复办，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，注册地址为上海市，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许可证，具有H股审计资格，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（PCAOB）注册登记。

截至2024年末，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、注册会计师2,498名、从业人员总数10,021名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。

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（未经审计）50.01亿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.16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17.65亿元。

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，审计收费8.54亿元，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5家。

二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3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2024年6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三、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立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相关执业规范的要求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同时对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、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、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等执行了相关工作，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在审计过程中，立信制订并实施了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，执行了有效的质量管理措施，并就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项目团队成员的独立性、审计范围、人员和时间安排、关键审计事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总体审计结论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。

四、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2024 年 6 月 3 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期间，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保持持续沟通，督促审计进度，确保公司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按时披露。2024 年 12 月 24 日，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项目合伙人、注册会计师召开沟通会议，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重点事项进行了深入沟通。

（三）在年审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审计报告初稿，听取了年审会计师的意见，并与之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。

（四）2025 年 4 月 13 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年度报告、财务决算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

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，立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

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